**抚松县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类别** | **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** | **主要执法依据** | **办公地址** |
| 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 | 法定行政机关 | 一、负责全镇乡村建设规划、村容镇貌、环境卫生、乱建等工作。  二、负责全镇农村宅基地审批、争议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。  三、负责全镇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  四、负责全镇林水、林地权属争议裁决......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） 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）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7年1月1日起施行）  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8月1日起施行）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00年1月29日起施行）...... | 抚松镇锦江路  40号 |